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

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扣自身职责强化制度机制保障，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强化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统一归口领导和协调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

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要当好党委参谋助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十分繁重，对党的工作机关进一步发挥好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党委工作部署安排谋划推进工作、扎实履职尽责，有力服务中心工作。要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环节，更好服务党委决策。要树牢正确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调查研究，围绕党中央关心关切、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难点问题，察实情、听民声，使提出的思路举措、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务实管用。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发现和识别各类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预判预警预处，有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冬韵斑斓

游客在位于福州市连江县炉峰山上的观景平台观赏山海风景（12月6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2025年医保商保“双目录”发布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徐弘毅 徐鹏航

一年一度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始终牵动着万千百姓的心。

12月7日，在2025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正式发布，114种药品成功纳入医保，19种新药进商保创新药目录，对参保人“药篮子”全面升级。

两份药品清单，让新药、好药更加触手可及。

聚焦临床急需、医保可负担——进医保的114种药品中，有36个肿瘤用药、12个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13个抗感染类药品、10个罕见病用药等，29种临床用不上、或有更好替代的药品被调出目录。

一些能够弥补基本医保保障空白的药品进入医保目录，用于治疗三阴性乳腺癌的芦康沙妥珠、胰腺癌用药伊立替康脂质体、套细胞淋巴瘤用药匹妥昔单抗等“救命药”入围；一年仅需两针就可以有效降低血脂水平的英克司兰钠、糖尿病用药替尔泊肽等慢性病新药也进了医保。

此次调整中，一款用于治疗KRAS靶点肺癌的新药格外引人关注，这款药有多新？它在2025年5月刚刚获批。

查询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不乏刚获批不久的新药，如流感用药昂拉地韦片、吗舒拉沙韦片等。此次调整有50种药品为一类创新药，创新

药正以更快速度惠及患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司长郑玄波介绍，此次调整后，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总数增至3253种，其中西药1857种、中成药1396种。

近年来，医保目录持续扩容，但部分急救、救命的创新药在刚上市时价格高昂，基本医保目录难以覆盖，不少患者依然难以负担。

今年，对这些患者来说，也许希望能够被重新定价。

聚焦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患者获益显著且超出基本医保保障范围的创新药，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了CAR-T、TCE疗法、双特异抗体等靶点肿瘤药物，也有短肠综合征、戈谢病等罕见病药物，阿尔茨海默症治疗药物等，共计19种新药。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商保创新药目录内的药品，虽然医保不予报销，但对于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给予“三除外”支持，即不纳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不纳入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

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患者可以用上急需的药品，如果购买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产品还能报销更多医药费用。”黄心宇说。

每一种新药准入，都是一次对生命的“托

举”，每一次目录调整，也是对药品市场格局的洗牌。

作为我国首款获批上市的CAR-T细胞治疗药品，阿基仑赛主要用于治疗成年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曾经一针市场价格超过100万元，今年进入了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

“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利好，也会让更多患者受益。”复星凯瑞董事长张文杰表示，未来将深化与保险机构的合作，推动目录内药品进入更多惠民保和商保产品中，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落地。

对药企而言，目录是“指挥棒”。基本医保目录倾向临床急需药，以亿万参保人为统一购买人，吸引企业聚焦未满足的用药需求；商保目录接纳高值创新药，让企业敢于沉下心搞研发，不再为回报的不确定性而踌躇。

小小药片，牵系着百姓健康，关系着企业发展，影响着行业未来。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8年来，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已经累计新增949种药品，医保基金为协议期内谈判药支出4600亿元，拉动销售超过6000亿元，推动医药市场更新迭代。

截至目前，2025年我国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已经达到69个；2025年1至10月，我国创新药海外授权超100笔，金额突破1000亿美元……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创新药正在加速。

保障的温度，只有落在实处，才能真正温暖患者心头。

据悉，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新华社广州12月7日电）

“智”造升级 炼就“精品”

（上接第一版）合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热镀锌生产车间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实现高效稳定生产，并且在实现基础自动化控制的基础上预留了智能化建设接口，为未来打造智能工厂奠定了基础。

为确保项目技术可行性与市场前瞻性，山西建龙在立项前期做了大量扎实工作。“在项目前期，公司组织人员深入市场调研，并邀请行业权威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最终形成了该项目的建设方案。”王保民说。

这一亮点带来的最直接优势就是生产成本的大幅降低。王保民说：“这个项目以高炉煤气

为燃料，较常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生产线，预期吨钢可便宜30元。目前项目成功运行后，成本降低效果优于预期，经济效益显著。”

除了降本，该技术路径还有效利用了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煤气，实现了能源的循环高效利用，减少了对外购置高价能源的依赖，契合低碳生产方向。

该项目的投产，对山西建龙而言，不仅是单一产能的扩充，更是企业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的关键一步，在节能降耗、成本控制方面实现了行业突破。热镀锌镁板作为新型高耐腐蚀镀锌钢板，因其优异的耐蚀性、加工性和成本优势，

（上接第一版）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署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

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

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